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宁党厅字〔2021〕39号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 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已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

(2021—2025 年)

为持续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中发〔2021〕33 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努力实现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突破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把法治政府建设放在自治区发展全局中统筹谋划，加快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为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 总体目标。到 2025 年，政府行为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日益健全，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基本完善，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大幅提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显著增强，各地区各层级法治政府建设协调并进，部分地区（部门）实现率先突破，为到 2035 年基本建成法治宁夏、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推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三) 推进政府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

1. 坚持优化政府组织结构与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理顺部门职责关系统筹结合，使机构设置更加科学、职能更加优化、权责更加协同。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厘清政府和市场、政府和社会关系，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编办、政府办公厅，参加单位：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市县〔区〕）

2. 强化制定实施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等职能，更加注重运用法律和制度遏制不当干预微观经济活动的行为。积极营造更加公平、公正、公开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责任单位：自治区政府各部门）

3. 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实行扁平化和网格化管理。推进编制资源向基层倾斜，鼓励、支持从上往下跨层级调剂使用行政和事业编制。县（市、区）可根据所辖乡镇（街道）工作需要，在乡镇和街道之间统筹调剂使用各类编制资源，实行动态管理。（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编办、各市县〔区〕）

4. 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推进政府机构、职能、权限、程序和责任法定化。调整完善县（市、区）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加强标准化建设，实现同一事项的规范统一，推动各级政府高效履职尽责。（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编办、政府办公厅，参加单位：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市县〔区〕）

5. 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严禁各地各部门（单位）自行发布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普遍落实“非禁即入”。（责任单位：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市县〔区〕）

（四）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

6. 分级分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掌上办”。推行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坚决防止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方式变相设置行政许可事项。大力归并减少各类资质资格许可事项，降低准入门槛。（牵头单位：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参加单位：

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市县〔区〕)

7. 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要求,积极推进“一业一证”改革,探索实现“一证准营”,跨地互认通用。加快推进办事材料目录化、标准化、电子化,办事过程系统化、流程化、便利化。(牵头单位: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市场监管厅、司法厅,参加单位:自治区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各市县〔区〕)

8. 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投资领域行政执法监督,全面改善投资环境。(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自治区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各市县〔区〕)

9. 全面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新设证明事项必须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2022年6月底前建立起告知承诺清单,明确适用对象,规范工作流程,加强核查监管。(牵头单位:自治区司法厅,参加单位:自治区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各市县〔区〕)

10.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完善与创新创造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牵头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政府办公厅、发展改革委、人行银

川中心支行，参加单位：自治区政府其他有关部门）

11. 根据不同领域特点和风险程度确定监管内容、方式和频次，确定和落实监管规则、标准，做到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合理、各负其责，提高监管精准化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12. 持续优化我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和便利化水平，推动更多的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到2021年底前实现国家明确的高频事项“跨省通办”。深化“一件事一次办”、“一证通办”等重点改革，做强做优“我的宁夏”政务APP，实现线上线下深度融合，优化整合提升全区各级政务大厅“一站式”功能，持续推动“区内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坚持传统服务与智能创新相结合，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更多高效便利的政务服务。（牵头单位：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参加单位：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市县〔区〕）

（五）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13. 抓紧制定出台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认真实施优化营商环境“1+16”政策文件，打造稳定公开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切实防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牵头单位：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市场监

管厅，参加单位：自治区高级法院、检察院、司法厅）

14. 健全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探索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清理、破除清单之外的隐性准入壁垒，2023 年底前建立覆盖区、市、县三级的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台账，确保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

15. 加强政企沟通，在制定修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牵头单位：自治区司法厅、政府办公厅，参加单位：自治区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各市县〔区〕）

16. 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大力提高行政执法人员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提升执法监管现代化、智能化水平，完善跨区域、跨部门执法保护协作机制。（牵头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参加单位：自治区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各市县〔区〕）

17. 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优化公平竞争审查方式，完善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凡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有关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

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均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充实和细化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内容，将妨碍平等便利退出市场、以奖补方式变相指定交易和实行地方保护、影响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实施歧视性监管等市场主体反映比较强烈的情形纳入审查标准要求。及时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推动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牵头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参加单位：自治区政府其他有关部门）

三、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快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

（六）加强重要领域立法

18. 积极推进科技创新、公共卫生、文化教育、民族宗教、生物安全、生态文明、防范风险、反垄断等重要领域立法，健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急需的制度、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制度。加强疫情防控相关法规规章和配套制度建设，强化公共卫生安全保障。加强信息技术领域立法，及时跟进研究制定数字经济、互联网金融、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抓紧补齐短板，以良法善治保障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

展先行区建设、宁夏“十四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聚焦自治区“九大重点产业”、“十大工程项目”、“四大提升行动”、“四权改革”等重大战略和重点工作开展立法。（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司法厅，参加单位：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

19. 加强规范共同行政行为立法，推进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根据国家相关上位法的修改情况，及时修订自治区行政复议条例、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和行政程序等规定。（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司法厅，参加单位：自治区政府其他有关部门）

（七）完善立法工作机制

20. 增强政府立法与人大立法的协同性，统筹安排相关联相配套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立改废释工作。健全政府立法立项、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推进政府立法精细化，增强政府立法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全面实施立法项目向社会公开征集制度和立法草案网上征求意见工作，扩大公众参与，聚焦实践问题和立法需求，提高立法精细化精准化水平。（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司法厅，参加单位：自治区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各地级市）

21. 建立健全立法风险防范机制，将风险评估贯穿立法

全过程，增强前瞻性、主动性和实效性，制定相关风险应对预案，避免因立法引发风险。加大立法前评估力度，认真论证评估立法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对涉及重大利益调整事项，通过召开论证会、委托研究等形式开展论证咨询，对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可以引入第三方评估。推进立法后评估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发挥评估成果在修改完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改进立法中的重要作用。（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政府各部门、各地级市）

22. 丰富民主立法形式。积极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拓宽立法公众参与渠道，完善立法听证、民意调查机制。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一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对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重要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开展立法协商，加强与政协的立法协商，充分发挥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在立法协商中的作用，广泛凝聚立法共识。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更好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民意直通车”作用。（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司法厅、各地级市）

23. 推进政府规章层级监督，强化自治区政府备案审查职责。（牵头单位：自治区司法厅，参加单位：各市县〔区〕）

24. 推进区域协同立法，强化计划安排衔接、信息资源

共享、联合调研论证、同步制定修改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司法厅）

（八）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

25. 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严禁越权发文、严控发文数量、严格制发程序。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和有效期制度。（牵头单位：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司法厅，参加单位：自治区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各市县〔区〕）

26. 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协调机制，防止政出多门、政策效应相互抵消。（责任单位：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27. 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机制，对与上位法和上级文件不一致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修改、废止。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推动管理制度化、规范化。（责任单位：自治区司法厅）

28. 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明确审核范围，统一审核标准。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依托国家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实现备案审查工作信息化、智能化、规范化。加大备案审查工作力度，进一步明确备案范围和审查标准，提高审查工作的可操作性。充分利用社会监督力量，畅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建议审查渠道。（责任单位：自治区司法厅）

四、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不断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

（九）强化依法决策意识

29. 各级行政机关负责人要牢固树立依法决策意识，重大决策作出前，应当听取合法性审查机构的意见，注重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者有关专家的意见。重大行政决策一经作出，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牵头单位：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司法厅，参加单位：自治区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各市县〔区〕）

30.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把是否遵守决策程序、依法决策作为对政府部门党组（党委）开展巡视巡察和对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开展考核督察、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防止个人专断、搞“一言堂”。（责任单位：自治区纪委监委、党委组织部、审计厅、自治区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各市县〔区〕）

（十）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31. 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重大行政决策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合法性审查不合法不得提交决策机关讨论，不得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推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制度，目录经同级党委同意后，

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应当深入开展风险评估，认真听取和反映利益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决策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责任单位：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市县〔区〕）

32. 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制度，除依法应当保密外，决策事项、依据和结果全部公开，并为公众查阅提供服务。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认真进行解释说明。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充分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如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应当通过举办听证会等形式加大公众参与力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涉及企业和特定群体、行业利益的，要充分听取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群众代表等的意见。（责任单位：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市县〔区〕）

33. 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工作规则（试行）》，充分发挥咨询论证专家库作用，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以及对决策事项涉及的人财物投入、资源消耗、环境影响等成本和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进行分析预测，决策机关应当组织专家对重大

行政决策的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进行论证，提高决策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市县〔区〕）

（十一）加强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

34. 完善行政决策执行机制，决策机关应当在决策中明确执行主体、执行时限、执行反馈等内容，并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决策执行主体应当全面、及时、正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并向决策机关报告决策执行情况。（责任单位：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市县〔区〕）

35. 依法推进决策后评估工作，将决策后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对决策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其它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社会各方面对决策的实施提出较多意见的，应当适时组织后评估。（责任单位：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市县〔区〕）

五、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十二）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36. 完善权责清晰、运转顺畅、保障有力、廉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大力提高执行力和公信力。继续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自治区级原则上不设行政执法队伍，五个地级市与市辖区原则上只设一个行政执法层级，县（市、区）一般实行“局队合一”体制，乡镇（街道）逐步

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加强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的组织指挥和统筹协调。在行政许可权、行政处罚权改革中，健全审批、监管、处罚衔接机制，理顺权责关系，加强协同配合，防止相互脱节。落实自治区《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方案》，稳步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行政执法事项下放给基层，坚持依法下放、试点先行，坚持权随事转、编随事转、钱随事转，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编办、政府办公厅、司法厅，参加单位：自治区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各市县〔区〕）

37. 建立健全乡镇（街道）与上一级相关部门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及协调协作机制。（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38. 大力推进跨领域跨部门联合执法，实现违法线索互联、执法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牵头单位：自治区司法厅，参加单位：自治区高级法院、检察院、公安厅、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各市县〔区〕）

39. 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行政执法机关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的协作配合，加强案件调查取证、案件介入咨询联动。加强“两法衔接”信息平台建设，推进信息共享机制化、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规范化。（责任单位：自治区司法厅、党委政法委，参加单位：

自治区高级法院、检察院、公安厅、政府其他有关部门)

40. 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加快不同层级行政执法装备配备。(责任单位：自治区司法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应急厅、市场监管厅，各市县〔区〕)

(十三) 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

41. 加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教育培训、水资源管理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分领域梳理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开展集中专项整治。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巡查，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违法风险。(责任单位：自治区药监局、卫生健康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应急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场监管厅、交通运输厅、公安厅、教育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人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宁夏证监局)

42. 健全完善严重违法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制度、终身禁入机制，让严重违法者付出应有代价。(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司法厅)

43. 畅通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渠道，对举报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的有功人员依法予以奖励和严格保护。

（责任单位：自治区政府有关部门、各市县〔区〕）

（十四）完善行政执法程序

44.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本地区各行政执法行为的裁量范围、种类、幅度等并对外公布，实行动态管理。完善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制度。（牵头单位：自治区司法厅、政府办公厅，参加单位：自治区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各市县〔区〕）

45. 全面梳理、规范和精简执法事项，凡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一律取消。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着力解决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等问题。按照行政执法类型，制定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全面严格落实告知制度，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提出听证申请等权利。除有法定依据外，严禁采取要求特定区域或者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措施。行政机关内部会议纪要不得作为行政执法依据。（责任单位：自治区政府有关部门、各市县〔区〕）

46. 统一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完善相关规范标准，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除中央垂直管理部门外，由自治区统筹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证件制发、在岗轮训等工作。自治区政府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加强

对本系统执法人员的专业培训，完善相关规范标准。统一行政执法案卷、文书基本标准，提高执法案卷、文书规范化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政府其他有关部门）

47. 加强行政执法案卷管理，执法全过程记录文字、电子资料严格依法依规归档保存。定期开展执法案卷评查、执法考评、重大疑难热点执法案件抽查。（责任单位：自治区政府有关部门）

（十五）创新行政执法方式

48. 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情理相融，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清单。（牵头单位：自治区司法厅，参加单位：自治区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各市县〔区〕）

49. 2022 年底前建立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定期发布指导案例。（责任单位：自治区司法厅、政府办公厅）

50. 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以案释法。（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司法厅，参加单位：自治区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各市县〔区〕）

六、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十六）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

51. 系统梳理和修改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提高突发事件应对法治化规范化水平。（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司法厅，参加单位：自治区应急厅）

52. 健全自治区应急预案体系，完善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和专项应急预案，以及与之相衔接配套的各级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提升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加快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恢复重建、调查评估等机制建设。健全突发事件应对征收、征用、救助、补偿制度和机制，规范相关审批、实施程序和救济途径。（牵头单位：自治区应急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卫生健康委，参加单位：自治区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各市县〔区〕）

53. 健全规范应急处置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机制制度，切实保护公民个人信息。（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网信办、公安厅、卫生健康委、应急厅等）

54. 加快推进突发事件行政手段应用的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规范行政权力边界。（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司法厅、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各市县〔区〕）

（十七）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

55. 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强化各地各部门防范化解本地区本领域重大风险责任。对容易引发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和公共卫生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

估，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并按照国家规定向社会公布。
(牵头单位：自治区应急厅、公安厅、卫生健康委，参加单位：自治区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各市县〔区〕)

56. 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整合应急管理系统行政执法职责，优化职能和编制配备，统筹执法资源，强化执法力量，不断提高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能力。(牵头单位：自治区应急厅、党委编办、公安厅、卫生健康委，参加单位：自治区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各市县〔区〕)

57. 强化突发事件依法分级分类施策，增强应急处置的针对性实效性。按照平战结合原则，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程序和协调联动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注重提升依法预防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应急厅、卫生健康委、公安厅)

58. 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和危机沟通，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发布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小时，最迟在事件发生后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完善公共舆情应对机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政府办公厅、应急厅、卫生健康委、公安厅)

59. 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突发事件哄抬物价、囤积居奇、造谣滋事、制假售假等扰乱社会秩序行为。(责任单位：自

治区高级法院、检察院、公安厅、市场监管厅等)

60. 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法律法规教育培训，增强应急处置法治意识。（牵头单位：自治区应急厅，参加单位：各市县〔区〕）

（十八）引导、规范基层组织和社会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

61. 完善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处置组织体系，推动村（社区）依法参与预防、应对突发事件。依法完善社区组织、慈善组织、志愿者参与突发事件的激励保障措施。（责任单位：自治区应急厅、民政厅，各市县〔区〕）

62. 健全落实社会应急力量备案登记、调用补偿、保险保障等方面制度。（牵头单位：自治区应急厅，参加单位：自治区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各市县〔区〕）

七、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十九）加强行政调解工作

63. 依法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交通损害赔偿、治安管理、环境污染、社会保障、房屋土地征收、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行政调解，及时妥善推进矛盾纠纷化解。规范行政调解范围和程序，组织做好教育培训，提升行政调解工作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生态环

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厅、交通运输厅、自然资源厅等)

64. 坚持“三调”联动，推进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有效衔接，加快各类线上调解平台对接，健全线上线下联动调解机制，促进高效化解纠纷。建立矛盾纠纷排查报送、分析研判、分流化解、督查回访等机制，统一矛盾纠纷的受理、调解、履行、回访等环节，构建优势互补、协调联动的大调解工作格局。（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司法厅、高级法院）

（二十）有序推进行政裁决工作

65. 加强行政裁决调解工作，发挥行政裁决化解民事纠纷的“分流阀”作用，建立体系健全、渠道畅通、公正便捷、裁诉衔接的裁决机制。健全行政裁决救济程序衔接机制，依法保障人民群众权利。在自然资源权属、知识产权侵权和补偿、政府采购活动等领域，整合行政机关、人民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律师调解组织等各类资源，探索建立多元化解机制。强化案例指导和业务培训，提升行政裁决能力。（牵头单位：自治区司法厅、自然资源厅、市场监管厅、财政厅，参加单位：自治区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各市县〔区〕）

66. 推行行政裁决权利告知制度，规范行政裁决程序，完善行政裁决的申请、受理、回避、证据、调解、审理、执

行、期间、送达等环节的程序内容，增强可操作性，推动有关行政机关切实履行裁决职责。（责任单位：自治区司法厅）

67. 全面梳理行政裁决事项，明确行政裁决适用范围，2022 年底前建立并公布行政裁决事项清单。对专业性和技术性较强、与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由行政机关裁决更简便快捷的民事纠纷，经自治区政府同意并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授权后，开展行政裁决制度试点工作，积极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和做法，不断改革创新行政裁决体制机制。（责任单位：自治区司法厅）

（二十一）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

68. 全面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整合行政复议职责，按照事编匹配、优化节约、按需调剂的原则，合理调配编制资源，2022 年底前基本形成公正权威、统一高效的行政复议体制。（牵头单位：自治区司法厅，参加单位：自治区党委编办、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各市县〔区〕）

69. 全面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建立科学通畅、公开透明、便民利民、监督有力、指导精准、宣传见效的工作流程。2022 年 6 月前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建立行政复议委员会，为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提供咨询意见，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牵头单位：自治区司法厅，参加单位：自治区政府其他有

关部门、各市县〔区〕)

70. 健全优化行政复议审理机制。2022 年底前各地建立行政复议决定书以及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执行监督机制，全面落实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制度。运用国家行政复议工作平台等信息化手段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加行政复议活动，增强工作的透明度。建立健全行政复议案例指导、文书抄告、案件责任追究通报机制，加大对违法和不当行政行为的纠错监督力度，实现个案监督纠错与倒逼依法行政的有机结合。（牵头单位：自治区司法厅，参加单位：自治区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各市县〔区〕)

（二十二）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

71. 认真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健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公开机制，细化出庭应诉相关程序，2023 年底前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达 100%。明确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相关义务，不断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效果，充分发挥其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促进依法行政的作用。（牵头单位：自治区司法厅、高级法院，参加单位：自治区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各市县〔区〕)

72. 健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机制，推动诉源治理。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切实履行生效裁判。对以各种借口不履行法律义务、不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采取各

种方式阻碍、干预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不得评为自治区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地区（部门），并依法追究。（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依法治区办、司法厅、高级法院，参加单位：自治区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各市县〔区〕）

73. 支持配合检察院开展行政诉讼监督工作和行政公益诉讼，建立信息共享、调查配合机制，及时向检察机关移送行政执法数据，报备重大行政违法案件。（牵头单位：自治区检察院、司法厅，参加单位：自治区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各市县〔区〕）

74. 认真做好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反馈工作，自觉接受法律监督。（责任单位：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市县〔区〕）

八、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二十三）形成监督合力

75. 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突出党内监督主导地位。推动党内监督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积极发挥审计监督、统计监督、财会监督、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监督作用。（责任单位：自治区纪委监委、党委办公厅、宣传部、依法治区办、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政协办

公厅、高级法院、检察院、政府办公厅、司法厅、财政厅、审计厅、统计局)

76. 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对行政机关公职人员违法行为严格追究法律责任，依规依法给予处分。(责任单位：自治区纪委监委、政府各部门、各市县〔区〕)

77. 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做到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规范问责、精准问责、慎重问责，既要防止问责不力，也要防止问责泛化、简单化。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建立健全担当作为的激励和保护机制，切实调动各级特别是基层政府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充分支持从实际出发担当作为、干事创业。(责任单位：自治区纪委监委、党委组织部、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市县〔区〕)

(二十四) 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

78. 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工作规则》，进一步明确政府督查的职责、机构、程序和责任，增强政府督查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县级以上政府依法组织开展政府督查工作，重点对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上级和本级政府重要工作部署落实情况、督查对象法定职责履行情况、本级政府所属部门和下级政府的行政效能开展监督检查，保障政令畅通，督促提高行政效能、推进廉政建设、健全行政监督制度。(牵头单位：自治区政府

办公厅，参加单位：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市县〔区〕）

79. 积极发挥政府督查的激励鞭策作用。对督查结论要坚持奖惩并举，对成效明显的按规定加大表扬和政策激励力度，对不作为乱作为的依规依法严肃问责。（牵头单位：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参加单位：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市县〔区〕）

（二十五）加强对行政执法的制约和监督

80.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统筹协调、规范保障、督促指导作用，2022年底基本建成区市县乡全覆盖的比较完善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责任单位：自治区司法厅）

81.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严格按照权责事项清单分解执法职权、确定执法责任。2022年底各地各部门（单位）建立行政执法机关处理投诉举报、行政执法考核评议等制度。大力整治重点领域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文明不透明等突出问题，围绕中心工作每年部署开展1—2项行政执法监督专项行动。严禁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严禁将罚没收入同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考核、考评直接或者变相挂钩。2022年底，区、市、县三级要建立并实施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牵头单位：自治区司法厅，参加单位：自治区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各市县〔区〕）

（二十六）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

82.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做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加强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健全完善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回应关切、重大决策预公开、政府信息管理 etc 制度规范，每年编制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全方位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形成发布、解读、回应有序衔接的政务公开工作格局，提高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牵头单位：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参加单位：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市县〔区〕）

83. 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理信息需求。鼓励开展政府开放日、网络问政等主题活动，增进与公众的互动交流。推动落实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实行政务公开清单管理制度，并动态更新。对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答复率达100%。（牵头单位：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参加单位：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市县〔区〕）

（二十七）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84. 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立政务诚信监测治理机制，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将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

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开。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失信惩戒力度，重点治理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的政府失信行为。（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政府办公厅、人行银川中心支行，参加单位：自治区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各市县〔区〕）

九、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体系，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

（二十八）加快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

85. 自治区统筹建成互联、协同联动的政务服务平台，2023 年底前实现区市县乡村五级网上政务全覆盖。加快推进政务服务向移动端延伸，拓展“我的宁夏”APP 服务功能，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实现城市云脑“一体贯通”、公共服务“一网通办”、社会治理“一网通管”、基层社区“全线联动”，促进城市治理转型升级。加强政府信息平台建设的统筹规划，推动各行业垂直管理业务信息系统与数据共享平台交换对接，实现政务数据互联互通，丰富基础共享资源，优化整合各类数据、网络平台，防止重复建设。（牵头单位：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参加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政府其他部门、各市县〔区〕）

86. 积极对接国家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查

询平台，2023 年底前实现我区现行有效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查询。（牵头单位：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司法厅，参加单位：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市县〔区〕）

（二十九）加快推进政务数据有序共享

87. 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进一步明确政务数据提供、使用、管理等各相关方的权利和责任，推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形成高效运行的工作机制，加强政务信息系统优化整合，积极融入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加快统一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系统推广使用，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加强对大数据的分析、挖掘、处理和应用，善于运用大数据辅助行政决策、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工作。建立健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进行行政管理的制度规则。在依法保护国家安全、商业秘密、自然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同时，推进政府和公共服务机构数据开放共享，优先推动民生保障、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等领域政府数据向社会有序开放。（牵头单位：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参加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司法厅、市场监管厅等、各市县〔区〕）

（三十）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

88. 加强“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建立常态化监管

数据归集共享机制，2022 年底前实现各方面监管平台数据的联通汇聚。完善“互联网+监管”系统风险预警，形成风险预警线索推送、处置和反馈机制。（牵头单位：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参加单位：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市县〔区〕）

89. 积极推进智慧执法，加强信息化技术、装备的配置和应用。2024 年底前实现县级以上行政执法 APP 掌上执法。（牵头单位：自治区司法厅、政府办公厅，参加单位：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市县〔区〕）

90. 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解决人少事多难题，提升监管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市县〔区〕）

91. 加快完善宁夏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实现执法基础数据、执法程序流转、执法信息公开等汇聚一体。2023 年底前建成全区行政执法数据库，实现对执法活动的即时性、过程性、系统性监督。（牵头单位：自治区司法厅，参加单位：自治区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各市县〔区〕）

十、加强党的领导，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

（三十一）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

92.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各级党委要将法治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切实履行推进法治

建设领导职责，每年至少听取一次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依法治区办、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参加单位：各市县〔区〕）

93. 各级政府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谋划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将建设法治政府的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本地区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作为重要工作定期部署推进、抓实抓好。（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依法治区办、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财政厅、各市县〔区〕）

94. 各地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事机构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协调督促推动。（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依法治区办，参加单位：各市县〔区〕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

（三十二）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

95. 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依法治区（市、县）委员会办公室每年最少对本地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开展1次督察。建立健全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强化指标引领。扎实做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按规定开展相关示范

创建评选，积极参加全国示范创建活动。（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依法治区办，参加单位：各市县〔区〕）

96. 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每年按时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市县〔区〕）

97. 加大考核力度，提升考核权重。将依法行政情况作为各级政府、政府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办公厅、组织部）

（三十三）全面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

98. 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带头遵守执行宪法法律，建立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坚持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不得违背法律法规随意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决定。（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司法厅，参加单位：自治区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各市县〔区〕）

99. 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自治区政府各部门根据职能开展本部门本系统法治专题培训，县级以上政府负责本地区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各级政府领导班子每年应当举办两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市、县（区）政府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负责人任期内至少接受1次法治专题脱产培训。（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依法治区办、组织部，参加单位：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市县〔区〕）

100. 加强各部门（单位）和市、县（区）政府法治机构建设，优化基层司法所职能定位，保障人员力量、经费等与其职责任务相适应，着力提升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能力和水平。（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编办、依法治区办、财政厅、司法厅，参加单位：自治区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各市县〔区〕）

101. 把法治教育纳入各级政府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必训内容。（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参加单位：各市县〔区〕）

102. 对在法治政府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党委组织部、司法厅，参加单位：各市县〔区〕）

103. 加强政府立法能力建设，有计划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做好政府立法人才培养和储备。（牵头单位：自治区司法厅、政府办公厅，参加单位：自治区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各市县〔区〕）

104. 加强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借助网络和信息化技术手段，创新培训方式，在完成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学时的基础上，确保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责任单位：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市县〔区〕）

105. 加强行政复议工作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完善管理办法。加强行政复议能力建设，规范行政复议执业行为，提升行政复议人员依法履职的能力素养。（牵头单位：自治区司法厅，参加单位：各市县〔区〕）

106. 加强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队伍建设，落实《关于切实加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充分发挥党政机关法律顾问作用的意见》，提升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参与重大决策的能力水平。（牵头单位：自治区司法厅，参加单位：自治区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各市县〔区〕）

107. 加强行政裁决工作队伍建设。配强工作人员，积极探索行政裁决工作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规范化发展模式，注重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和专家在行政裁决工作中的作用，为行政裁决工作提供专业化的法律服务。（牵头单位：自治区司法厅，参加单位：自治区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各市县〔区〕）

（三十四）加强理论研究和舆论宣传

108. 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政府理论研究。鼓励、推动党校（行政学院）、法学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开展法治政府理论研究。（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党委依法治区办，参加单位：自治区党校〔行政学院〕、社科院、法学会）

109. 充分发挥专家的智囊作用，创新评估形式，提升

法治政府评估专业化水平。（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依法治区办、司法厅，参加单位：自治区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各市县〔区〕）

110. 加大法治政府建设成就经验宣传和典型宣传力度，传播法治政府建设的宁夏声音。（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依法治区办、政府办公厅、司法厅，参加单位：自治区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各市县〔区〕）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全面贯彻本实施方案精神和要求，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工作，明确分工、压实责任，狠抓举措落实，务求实效。自治区党委依法治区办要加强督促检查，推动方案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

